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汾高新发〔2020〕35号

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半导体产业专项人才奖励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镇人大、政协，各委办局（室、公司），黎里古保委、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汾湖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发展，加速汾湖半导体产业优秀人才集聚，经研究，现将《汾湖高新区半导体产业专项人才奖励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汾湖高新区半导体产业专项人才奖励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促进吴江区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吴政办〔2018〕120号)、《〈吴江区关于促进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意见〉有关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79号)文件精神,支持汾湖高新区内半导体产业各类企业发展,集聚半导体产业优秀人才,全力推动汾湖高新区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特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汾湖高新区组织人事劳动局负责发布申报通知并牵头与相关部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兑现奖励资金,汾湖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奖励企业的资格认定,汾湖高新区税务部门负责纳税信息确认,汾湖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拨付,汾湖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奖励资金。

第二章 奖励企业范围

第三条 本意见奖励企业范围为经吴江区半导体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且登记入库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汾湖高新区范围内半导体产业各类企业。

第三章 奖励类型及标准

第四条 企业引才荐才激励。奖励企业引进人才经申报入选区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参照执行《吴江区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

申报流程》（吴人才办〔2018〕1号）中规定的引才奖励政策。

第五条 优秀人才贡献奖励。奖励企业聘用优秀人才，执行《〈吴江区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意见〉有关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79号）第二十条高管税收奖励项目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奖励政策；同一企业申请名额最多不超过5个，10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的最多不超过6个，注册资本≥1亿元的最多不超过7个。

第六条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配套奖励。额外奖励企业上年度入选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人员，每人2万元。

第七条 吴江区“名校优生”人才计划配套奖励。额外奖励企业上年度入选吴江区“名校优生”人才计划的人员，本科1万元、硕士2万元、博士3万元。

第八条 人才购房视同高企资助。企业人才申请汾湖紧缺专技人才购房资助时企业资质可视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关于深化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购房资助的实施意见》（汾高新委发〔2017〕24号）中资助标准第二条“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及由区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引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购房时，在资助标准（一）的基础上再各增加4万元、5万元、5万元”。

第九条 人才购房超龄破格资助。每年给予企业推荐名额，突破申请年龄限制，由企业遴选推荐其他条件均符合的人才申请汾湖紧缺专技人才购房资助，执行《关于深化重点产业紧缺专技

人才购房资助的实施意见》（汾高新委发〔2017〕24号）中资助标准第一条“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职称、技师的，给予6万元资助；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的，给予10万元资助；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教授及以上的，给予15万元资助”；推荐名额：10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的给予1个名额，注册资本≥1亿元的给予2个名额。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本意见所涉政策与上级相关人才政策有重叠、交叉的，除本意见额外资助之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意见涉及专项资金为定向用途，企业不得截留、挪用资金，对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追回奖励资金并将相关申报主体及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汾湖高新区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